

证券代码：873729

证券简称：北化高科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廊坊市文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北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
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程红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320,9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了《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20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了《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20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20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20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20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20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》，2024 年度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320,93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舟、董孝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